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管函〔2018〕370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取消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主管部门，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管委会、横琴片区管委会：

按照省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取消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有关证明事项的函》（银保监办函〔2018〕27号）的要求，我省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行政许可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，改为要求申请人对下列事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：

一、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“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、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”。

二、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“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”。

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要求，做好证明事项取消后的相关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。



(联系人：代晓梅，电话：3884730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金融办

[共印 25 份]
